

证券代码：600276

证券简称：恒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1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瑞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盛迪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将继续存续经营，江苏盛迪作为被吸收合并方的法人资格将会被注销，江苏盛迪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和人员将由公司承继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7）。

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由公司作为江苏盛迪股东作出同意吸收合并的股东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收到通知者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，均有权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。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，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公司清偿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地址：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7 号
- 2、联系人：胡望泽
- 3、联系电话：0518-81220698

4、传真号码：0518-85453845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6日